

# 胡林翼之志節才略及其對於湘軍之維繫

王 爾 敏

- 一 各方羅致人才
- 二 荐舉左宗棠
- 三 支援曾國藩
- 四 墨經出山，護持湘將
- 五 結 論

清代中葉道咸之際，外患內憂，歷年頻仍，自為喪亂動盪時期。但亦足鍛鍊人才，陶鑄英豪，使一代俊傑脫穎而出。當時膺此世運者，適以湘軍將帥最為顯著，人才聯翩而起，勳譽遍及全國，疆吏輩出，分據要津，榮戟紛陳，冠蓋相望。可以一見一代盛況。王闓運敘其軍容之盛，當可知其興起之壯大，聲勢之遠播。王氏著湘軍志有云：

「方圍城時，官吏倉皇治軍，劣愈於武昌安慶。其後湘軍日彊，巡撫（指湖南巡撫）亦日發舒，體日益尊，至庭見提鎮，易置兩司，兵餉皆自專。湘軍則南至交趾，北及承德，東循潮汀，乃渡海開臺灣，西極天山、玉門、大理、永昌，遂度烏孫。水屬長江五千里，擊櫓聞於海。自書契以來，湖南兵威之盛，未有過此者也」。<sup>①</sup>

雖然，世人所見，多在於後世之觀成，而忽略創建之艱難。湘軍初起，其勢實蹙，其力亦薄。抑且一直在逆境中奮鬥掙扎。歷年損兵折將，時有竭蹶。其能維持不墜，屢仆屢起者，端在其領袖們堅忍不撓之志節。而各階領袖之間關係最大者，則以曾國藩為首腦人物，胡林翼為靈魂人物。近世人多喜治湘軍史，然尚未見此種關鍵之探討。茲擬先就胡林翼以解析之。

胡林翼字潤之，湖南益陽人，道光十六年進士，館選翰林。資歷早於曾國藩二年。由於外任較久，深悉民間疾苦，如遇承平之世，或即終生成一循吏而已，當不

<sup>①</sup> 王闓運著：湘軍志、卷一，第一頁。

至有若何勳業供人憑吊。其忠勤志節，曠代才識，自將無所啓發以顯露於後世。然所謂生非太平之世，逢此百罹，雖不免憂患備嘗，實亦英雄拯民救世顯露高才卓行之時會。林翼爲世人尊爲中興名將，宜以其披瀝心血鞠躬盡瘁有以致之。治史者實有責任予以表暴。今雖立意從此研討，固非求人物傳記之全備，而務在一觀治亂興廢之管鑰。

## 一 各方羅致人才

世人推尊胡林翼，以曾胡左李並稱中興名臣。當時後世言者至衆，殆亦共喻之公論，非阿嫗私好者也。趙烈文言之於曾國藩，有云：

「余言：此次軍務中英傑，不可一一數，已論定者，自以胡文忠(林翼)、江忠烈(忠源)兩公稱是。江燭照機先，其敏快似較勝胡。而晚年名望益高，不免矜持，稍有沾皮帶骨之處。胡則恢廓無外，日進其德，始猶英雄舉動，繼遂漸入道域，幾幾不可限量。視國事爲身事，視天下爲一家，公而忘私，誠一人而已。」<sup>②</sup>

王闓運論其才略，有云：

「思立功名，先須養望。人惡雋異，尤須恂謹。湘中前輩，大都樸魯，起於帖括，不與世事。及其顯達，率無時譽。最名者陳滄洲，則江南士人之力也。其後曾起農家，胡稱貴胄，諸所措置，曾不及胡。而同時名人，希與胡接，由其少無邊幅，又荒於學涉故也。使曾有胡材略，胡有曾聲望，則豪俊效用，規模宏遠，中興之業，實成自胡。而外議不知所由，或謗或諛，皆非事實。」<sup>③</sup>

王氏並比較曾國藩而盛譽林翼。其於光緒四年三月十六日日記云：

「看胡奏稿書札及方略，見庚申年事，忽忽不樂。又看曾奏稿，殊失忠誠之道。曾不如胡明甚，而名重於胡者，其始起至誠且賢，其後不能掩之也。余初未合觀兩公集，每右曾而左胡，今乃知胡之不可及，惜交臂失此人也。鄉非余厚曾薄胡，彰著於天下，則今日之論，幾何而不疑余之忌盛哉」。<sup>④</sup>

薛福成著專文「欽益陽胡文忠公御將」，最爲世人熟知，一般印象，多來自薛氏介

② 趙烈文著：能靜居日記，（學生書局景印本），第一九一七～一九一八頁。

③ 王闓運著：王志，卷一，第四十二頁。

④ 王闓運著：湘綺樓日記，（商務印書館排印線裝本）第七冊，第十五頁。

紹。薛氏敘云：

「當是時，兵將駢集，客主牴牾，往往違言。公傾心調和，泯其異同，具餉必豐，獎薦愈隆，務揚善表功，以聯諸客將，諸客將皆親附公與曾公等。曾公久駐江西，不筦吏事，權輕餉絀，良將少，勢益孤，列郡多陷者。公名位既與曾公並，且握兵餉權，所以事曾公彌謹，饋餽源源不絕。湖北既清，乃遣諸將還江西，受曾公節度，軍勢復大振。曾公素有知人鑒，所識拔多賢俊。公常從問士大夫賢否，聞曾公有一言之獎，輒千方羅致，推轂惟恐不盡力，或畀以軍寄，致大用。是時公所擢任於儔人中者，又有忠勇公多隆阿，今一等子提督鮑公超。多公性頗伎，而老於兵事。二人不相下，公因激勵而兩用之。」<sup>⑤</sup>

胡林翼識量堅卓，志節高遠，不以其地卑人輕而無所自重，不以當世之烜赫顯要而無所鑑別。茲以其在貴州任窮僻之黎平縣事所言：

「黎平雖褊小，未嘗無千夫之長，百夫之傑，撫而用之，即為我用，而必不為賊用。古來成事敗事之人，必在塵埃草野中，用之則為臣僕，棄之則為盜賊，其間不容髮。」<sup>⑥</sup>

林翼熟審兵學精義，而於當世江南大營赫赫渠師頗加譏議，後日事實，果然一一如其所料。如其致書李鴻章言：

「今春論和春、秦定三、向榮均是用違其才。又極論田興恕之不可大用。劉富成一夫之勇，不可為大將。左公(左宗棠)謂我刻，殆因此也。歷年江南人論兵將，均極寬宏仁恕，掩覆過失，羈縻勿絕而已。實因其人志氣不能自為，不知兵事，故於兵將多恕詞；又其識見不屑為兵將，故於兵將多鄙詞。以為戰陣之事，非此輩不可。不知兵事為儒學之至精，非尋常士流所能幾及也」<sup>⑦</sup>。

湘軍興起關鍵，在風雲際會，足以掌握時勢遷轉之機。而其艱難維持屢仆屢起，以培堅忍之志者，則在歷有人才承接。而人才之發掘與磨礪，鍊鍛與荐用，則在領導者識拔之功。湘軍領袖，胡林翼最卓越之特長，足以位致將相而才不乏竭者，即其對人才之識拔與護持。此項才力，真乃英雄稟質，固世所稀見，常人或能論之，而難能企及。

胡林翼論人才，自居一軍領袖，一方官長，時時警惕及之，不敢疏忽。雖提論一般原則，然時時比論己身，當亦可見其用心之深。如其致曾國藩書有云：

<sup>⑤</sup> 薛福成著：庸齋文編，卷四，第五～六頁。

<sup>⑥</sup> 胡林翼著：胡文忠公遺集，卷五十四，第十一頁，致翁同書函。

<sup>⑦</sup> 同前書，卷七十六，第十二頁。

「今使萬馬爲羣，中有千里馬，而人不識，卽識之矣，狃於駑駘之便安，則千里馬亦且自悲。林翼之慕才，其志則美矣，而本領不及，器量不及，得毋類於世俗之好馬者」。<sup>⑧</sup>

其致劉蓉書有云：

「夫人才因求才者之志識而生，亦由用才者之分量而出。用人如用馬，得千里馬而不識，識矣而不能勝其力，則且樂駑駘之便安，而斥騏驎之偉俊矣。朱子云：是真虎必有風。然則虎不嘯，非風之不從也。所愧在此，所懼在此」<sup>⑨</sup>。

胡林翼任湖北巡撫，首以延攬人才爲急務。對屬下廣開言路，使人各舉所知，表揚當代人才，以便其徵辟羅致。如致其重要親信嚴樹森書云：

「天下以盜賊爲患，而亂天下者不在盜賊，而在人才不出，居人上者不知求才耳。鄧侯治漢，文若佐許，武鄉治蜀，景略圖秦，其得力全在得人。蓋無一時一事不以人才爲念。得人者昌，失人者亡，以衛靈而不喪國，以武氏而能治天下，其效可觀矣。鄂吏貪庸者卽令以范六丈一筆勾去，亦恐前去後來，猶吾大夫也，於事何濟。竊欲旌獎一二賢才，以爲之表的，庶使中人以下勉而從焉。鄙人之於求才亦頗至矣，然樸實之士，狷介之守，尙有一二，求其識時務具智略負奇氣者亦不數數觀也。深思其故，由林翼器局之小，鑒別之疎，不足盡天下之才。夫人才隨取才者之分量而生，亦視用才者之輕重而至。我之分量窮極夫天下古今，則必有天下之才應之。某之不才，誠竊自愧。古人必使各舉所知。立賢無方者，亦欲以此心推之人心之公，庶幾博求而有得也。鄙意編列條目，徵求事實，飭司道府各舉所知，其有奇才異能，必須度外汲引者另作一格，均以公牘舉薦，竊謂此爲治鄂之大事。今鄂中人才安在，求才之方又安在」。<sup>⑩</sup>

林翼重視人才，有謂一士可抵十萬金，其致周樂書云：

「士紳之才品兼優，可備楚國之寶者，尤須敬慎以訪求之。得一正士，可抵十萬金」。<sup>⑪</sup>

林翼實事求是，言之必行，希才若渴，徵召亦切。故能快速使鄂省吏治壁壘一新。

⑧ 同前書，卷六十，第三頁。

⑨ 同前書，卷六十三，第十三頁。

⑩ 同前書，卷五九，第三十～三十一頁。

⑪ 同前書，第四頁。

其實際羅致人才之行動，勤而且溥。如致嚴樹森信云：

「求才一節，如童子木、李雨亭、張洵三、閻丹初、范雲吉、范白崇、穆海杭，均當陸續奏調。惟李雨亭是軍務省分之官，措詞須妥耳。笠西雲卿一節，沙局不可無此公，宜昌不可無此公，兄可函之省垣，聞欲笠西異日履江陵本任也」<sup>⑫</sup>。

林翼儲才目標尤重在擔天下之大任，負天下之奇抱。其原則議論，如前所引。而實際行動，果然在李瀚章（篠泉）閻敬銘（丹初）、衛榮光（靜瀾）、嚴樹森（渭春）、李宗羲（雨亭）、羅遵殿（澹村）等人未顯達之時而加以徵辟。如其致李元度書云：

「篠泉大器，去年戰案乞滌公（曾國藩）特筆卑（畀）以大任，不可離湖廣，尤須以湖北為緊要。天下無督撫保督撫之理，嘗謂今日之司道即異日之督撫。明眼人須著光明著精神。以此告之左公，心是其言，而力不足也。乞堅志毅力，隨事隨時告之滌公。必求以此公見惠。二年之內，當以吏事託之篠公也。奏調林鏡騶、林聽孫、閻丹初、衛榮光、張建基（原註：曾任湖北東湖縣有循聲）、童子木棧。六君子者惟林鏡騶尚識面，餘皆不知，蓋訪求而得也。林翼欲與滌公爭賢才之多寡，各奔前程為要」。<sup>⑬</sup>

其致曾國藩書云：

「林翼近頗留心驍勇，夾袋褊小，不能回旋，而私志必欲為湖北力開風氣。再假數月，當有一新軍也。筱泉俟尊處別案先保後，敝處即奏歸湖北，澹村先生，忠謹醇篤，如得相助為理，器量益宏遠矣。」<sup>⑭</sup>

其致閻敬銘書，款誠招聘之意，溢於言表，英雄識力胸懷流露無遺。如其書云：

「久聞志行，如饑如渴。始得之渭春，繼訪之午山，又證之以傅詩。而傾慕之誠，結於夢想矣。頃奉上諭，已蒙聖恩俞允，從此鄂中受福無窮。延望之殷，尚乞投袂而起，不我遐棄。新野衛公是吾死友，王槐軒所舉，去年即欲同午山奏調而不果。弟不知衛公字號，尚乞老兄轉致愚忱，一同速駕。軍務地方不拘一格，必軍務乃能逾格，必地方得人軍務乃能順手，此機當共鑒之。弟才力至劣，而好善之誠，殆過時人，如憐其愚而教益之，則事猶可為也」<sup>⑮</sup>。林翼以天下為己任，欲先安湖北，而後廓清宇內。故其引重邢星槎，李瀚章，

<sup>⑫</sup> 同前書，第三十三頁。

<sup>⑬</sup> 同前書，卷六十一，第五頁。

<sup>⑭</sup> 同前書，卷六十三，第二十三頁。

<sup>⑮</sup> 同前書，第六頁。

求才之情，流露此志。見其致李元度函：

「星槎署安陸，誦聲冠楚吏，實可爲吏治之準繩，國人之矜式。惜弟左右無人，營務不理，蓋弟處自有星槎，而吾之左右皆正人。四月以後，仍當調之入營也。滌丈如有保摺，乞以篠泉保湖北記名道，非私於鄂人也，欲以鄂爲中原之樞紐，故求賢獨急耳。如嫌不合例，則林翼應專奏以求之」<sup>⑩</sup>

由於林翼之忠誠，儲才之遠識，果然使湖北吏治耳目一新，人才之盛，冠於全國，一時爲各方所矚望。由是得以一力支持各地湘軍之戰守，使無後顧之憂。自林翼就任鄂撫以來，湘軍始得有穩定之後援，不虞匱竭。而林翼徵辟人才，引重正人爲左右手，實爲其政略策畫之重大成功。曾國藩備加稱道：

「胡詠芝自開府湖北，卽以移風易俗爲己任，自部曲之長，郡縣之吏，暨百執事，片善微長，不敢自曝，而衷許隨之，曰爾之發見者微，而善端宏大不可量也。或有過差，方圖蓋覆，譴亦及之，曰此猶小眚過是誅罰重矣。與其新不苛其舊，表其獨不遺其同，上下兢兢，日有課，月有舉，當世推湖北人才極盛」。⑪

自胡林翼任湖北巡撫，在其旗下由司道幕府陶鑄而成之人才，後來官至督撫大吏者有羅遵殿、毛鴻賓、閻敬銘、嚴樹森，以及衛榮光等五人，皆出於胡氏一手識拔。至於湘系各級將帥尚不必計此範圍之內。

## 二 荐舉左宗棠

太平軍起事未久，湘省除江忠源楚勇五百人較著聲名之外，皆尙無創生之機。當時胡林翼身居下位，任官偏遠之貴州黎平，而於當世鑑識人才，早已首見機先。其推重左宗棠，廣爲揄揚，始終不懈。起初林則徐奉命辦理軍務，進馳廣西，林翼卽向林氏介荐。林氏不久故世，乃又荐之於湖廣總督程矞采，其於咸豐元年九月三十日致程矞采書有云：

「湘陰孝廉左君宗棠，有異才，品學爲湘中士類第一。林翼曾荐於林文忠，因文忠引疾，故未果行。文忠過湖上時招至舟中，談論竟夕，稱爲不凡之材。老夫子大人愛士如歐陽永叔，如便中訪問，必能有裨高深矣」。⑫

⑩ 同前書，卷六十，第一至二頁。

⑪ 王定安：求闕齋弟子記，卷二十三，第十五頁。

⑫ 胡文忠公遺集，卷五三，第十三頁。

次年又致書程喬采推荐左氏：

「左孝廉才學識力，冠絕一時，上年曾密陳夾袋中，其餘七人，林翼雖未經識面，而迭次訪問，均係有謀略膽識之才。粵氛日惡，與楚日近，妄不自揣，敬獻芻蕘，統祈採納」。<sup>①</sup>

同時林翼亦向湖南巡撫張亮基推荐，其書云：

「前舉衡湘之士七人，聞其有才，未曾面晤，必可羅而致之，量才驅策。內有左子季高（宗棠）則深知其才品超冠等倫，曾三次薦呈夾袋中，未蒙招致。此人廉介剛方，秉性良實，忠肝義膽，與時俗致迥異，其胸羅古今地圖兵法，本朝國章，切實講求，精通時務。訪問之餘，定蒙賞鑑，即使所謀有成，必不受賞，更無論世俗之利欲矣。時事孔棘，得人為先，林翼身受恩遇，拔識於儔伍之中，如前賢韓魏公歐陽公，薦士不必識面，以此感激，日夜思竭其愚忱以報所知。計惟有舉賢才以贊幕府方為忠愛之至計。野人葵藿之誠，蓋為此也。季高處至今不能預告，恐其嗔林翼之多事，而違其隱處之初心耳」。<sup>②</sup>

張亮基復書，極有意延攬左氏。林翼立即把前後經過通函告知左氏：

「昨得張中丞（咸豐二年）八月二十三日喬口舟次信，言思君如饑渴。中丞才智英武，肝膽血性，一時無兩，林文中薦於宣宗皇帝，以是大用。先生最敬服林文忠，張中丞固文忠一流人物也。默計楚禍方烈，天下之禍方始，非才不濟，而大勛必成於張中丞。以其開布公誠，一片至性。近年以來，官長之所少者才略，而尤少者真性情也。林翼與雲南崔觀察，黃州徐太守同蒙奏調，八月十三同日奉旨赴楚，方冀趨附驥尾，殫血誠以酬知己，業已簡料戎衣，計日待發，且已物色壯士百人，挾之以趨，而黠中八月十四驛奏請留，言士民失望，關係匪輕，又言事關全省大局等語。奏詞過分，林翼決不能如此，然勢必留黔，虛負中丞知己之誼，東望枌榆，我心如何。崔觀察聞極有才，未曾識面，徐太守警敏異才，與林翼同辦事極相得，可見中丞之知人。且軍中尚有一奇人，江岷樵者，中丞已招而致之，必與先生志同道合矣。林翼之先人與先生之先賢交最厚。林翼與先生風雨聯牀，澈夜談古今大政，前後十餘年，先生究心地輿兵法，林翼曾薦於林文忠，文忠一見傾倒，詫為絕世奇才。去年冬間，

<sup>①</sup> 同前書，第十五頁。

又同前書，第十四頁，同函云：「左孝廉品高學博，性至廉潔。即陶少雲之業師，又其妻父也。在文毅（陶澍）第中讀本朝憲章最多，其識議亦絕異，其體察人情，通曉治略，當為近日楚材第一。惟秉性剛急，不願出山，實為可惜。」

<sup>②</sup> 同前書：卷五十四，第一～二頁。

以大名呈薦於程制軍而不能告之先生，固知志有不屑也。林翼之意，非欲溷公於非地，惟桑梓之禍，見之甚明，而忍耐不言，非林翼所以居心。設先生屈己以救楚人，較唐荊州之出山，所補尤大，所失尤小，設程制軍聽余言而堅求先生，楚禍何至如是之亟。區區愛國愛鄉里愚誠，未蒙深察，且加諛讓，且入山從此日深，異哉！先生之自爲計則得矣，須知自古聖賢仙佛英雄豪傑無不以濟人濟物爲本，無不以損己利人爲正道。先生高則高矣，先代積累二百年，虛生此獨善之身，諒亦心所不忍出也。如以近日急功近名爲不屑，則功成不受賞，長揖歸田廬，仲連遺法，尚可遵守。況張中丞不世奇人，虛心延訪，處賓師之位，運帷幄之謀，少受修脯，或竟不受，均足以全其清節。卽或結義勇以殺賊，而不與官吏合隊，又不經手銀錢，又何嫌焉。設楚地淪於賊，柳家莊梓木洞其獨免乎。先生其毋遺葑菲之言，以自遺後悔」。<sup>①</sup>

後來咸豐八九年間張亮基再次任雲貴總督，曾有意招致左宗棠，然情勢已有重大轉變，蓋左氏爲湖南巡撫駱秉章重用已久，實已不能脫身。林翼有致張氏書云：

「季高先生，天眷至篤，倚注獨深。季公在小淹時，每與林翼縱談，自嗟遲莫。以爲非夢賚良弼不可有爲。今則大類博巖之象，形惟肖而轉覺愀然不樂。蓋湖南必不可無此公，而贛門（駱秉章）中丞尤不能一日離也。屢屢劫之竟不可得。奈何奈何。鄂事仍恐不支，勉竭其愚，仍以求將才爲第一要政，求之未得，我勞如何。去秋擬以三五千人益午橋（袁甲三），至今未行。終必力謀之午公。軍事最苦，以無位無權也。林翼與午公未謀一面，而獨憐其誠，豈有私哉」。<sup>②</sup>

胡林翼荐舉賢才，大力推重左宗棠，於當時大吏，廣爲揄揚，可知敬重之深。林翼既主湖北政事，自亦需才孔急。同時亦能體會左氏不得用世之處境，遂有函與左氏商，欲於湖北有所位置，實充分透露英雄惜才之意，其致左氏書云：

「丈之聲名已纂天心，凡官凡紳之入見者均蒙垂詢。想像之神，與商室傅巖維肖等矣。丈在小淹，自嗟遲莫。世無知者，則曰除非帝賚良弼乃可耳。今已名在九重，轉有憂色。能憂是吾丈見道處。鄂人言，不必急求子春，亦不必急求印渠部下之三將，（印渠，劉長佑字，部下三將卽劉坤一、江忠義、李輔朝三人），惟有劫丈來鄂，位以薇柏，則子春諸公不期而會。此計爲鄂謀則忠。且異日不肖他徙，鄂尙可保。其用意亦頗深遠。特不肖亦湘人耳，疑不能

<sup>①</sup> 同前書，卷五十五，第二十一～二十三頁。

<sup>②</sup> 同前書，卷六十，第八～九頁。



決。求賢如相馬，得千里馬而其人之本領不能用，與無馬同。知其良矣，而性嗜駑駘之便安，則千里馬亦且自悲。今日之事，得毋類是。然則爲鄂謀者，其劫丈耶，其僅劫子春與印渠三將耶，丈其示我」<sup>②③</sup>。

左氏出處，胡林翼亦商之曾國藩，國藩主張左氏仍須留湘，安定根本，關係至大。林翼據以函告宗棠，終亦未能調鄂任官。<sup>②④</sup>

咸豐九年，左宗棠爲永州總兵樊燮構於湖廣總督官文，而湖南布政使文格亦忌宗棠，陰助樊燮。因是宗棠爲湖廣總督奏劾，召左氏對簿武昌。經駱秉章胡林翼抗疏力爭，得免於罪。宗棠遂廢然歸隱<sup>②⑤</sup>。林翼對於宗棠之遭受打擊，固然極力挽救，抑且致書安慰，溫語寬解。觀其致宗棠書云：

「軍情何以，焦憤日深，不肖之志，尙欲以力助湘，而謀尙未成，志亦不申，不敢告也。公之於時事，蓋可謂才。然林翼視之尙未盡其用。有德有寵，無位無民，其何以濟。閒公者湘人，非鄂人也。（此原註：沛公司馬之類也，何足介意。）此等事何足一嘖一哂哉。惟是籌筆勤苦，中懷拂逆，恐身其瘠矣」<sup>②⑥</sup>。

胡林翼護持保全左宗棠，在其歸隱之後，則主張非有朝命，決不出山，對左氏冀望仍深，而設想尤工。如其向駱秉章表示：

「季丈（左宗棠）以幕府而見疑，則義當隱居。彼之所處，友道也，非臣道也。湘中經營已久，石逆（石達開）受創，必不正視湘省，似可二三年平靖。林翼不能強留季丈於皖中，而實願其暫隱以待明詔之後起。儻事勢果平

②③ 同前書，卷六十，第五～六頁。

②④ 同前書，卷六十二第十六～十七頁，致左宗棠書云：「默計欲丈莫出山而恐不能，更恐遲而後出山又難措手，又恐所託非其地，終必受困。丈肯謀湘以保湘，丈去湘，湘豈憶及前事，遵守前法以益丈耶。此時南路告急，固不必深談。爲丈深思，固有良策。惟濞公則謂湘中必不可無公，囑不可搖動，當以湘鄂爲天下之根本。」

②⑤ 王闓運：湘軍志，卷一，第十九頁：「永州總兵樊燮以驕倨爲巡撫所劾罷，因構于總督，指日左宗棠。布政使文格亦忌宗棠，陰助燮，總督疏聞，召宗棠對簿武昌。秉章再疏爭之，奉嚴旨命考官錢寶青卽訊，事連黃文琛、王葆生等。文琛固以抗直爲宗棠所抑，至是保明宗棠，胡林翼復力解之，得不逮坐。文琛等微罪奪官，宗棠游軍中，謁林翼及曾國藩，請以偏將自效，國藩等慰遣之，令還湖南。」

又劉聲本：長楚齊五筆，第十三頁云：「江東阿斗古紅梅閣筆記云：會稽李慈銘爲潘文勤墓志：謂公之尤有功於天下者，咸豐之末，湘陰左文襄公以舉人參湘撫駱文忠公幕府。有憾文襄者，力齟齬於重臣。文忠幾爲所動。公力辯其誣，三疏薦之，謂左宗棠在湖南關係事勢甚大。國家不可一日無湖南，卽湖南不可一日無此人。疏既傳，文忠得持之文襄以安。卒能光佐中興，功在社稷，而公未嘗一日讖文襄也云云。語見人文第二卷第五期。」

②⑥ 胡林翼：胡文忠公遺集，卷六十四，第一頁。

靖，終身隱居，豈非大願。印渠獨當一面，可爲印賀，並可爲桂管之人欣喜。特蜀疆將非復吾有耳」。<sup>②</sup>

又致同鄉京官吳大廷云：

「太沖（晉，左思、字太沖，借射左宗棠）高蹈，行至襄陽而歸，現到宿松桐城，並歷廬阜，卽當歸隱。一二年之間，湘中可以苟安，囑其以道自尊，不必出山。如異日湘禍果亟，非奉明詔督辦團防，亦可不必輕試也。」<sup>③</sup>

胡林翼薦舉左宗棠，不厭其多方揄揚，信持堅定，始終不懈。直至江南大營兵潰，湘軍將帥承膺重大使命，不能不擴張軍力，以當此龐大局面，左宗棠乘此際會，果然得以脫穎而出。

咸豐十年閏三月合圍南京的江南大營爲太平軍擊潰，太平軍忠王李秀成乘勢東下，兩月之間，席捲江南，吳越精華，全入掌握。自江南大營兵潰，清廷再無能將可遣，只好授曾國藩任兩江總督並佩欽差大臣關防。事實上，湘軍將帥聞知江南大營兵潰消息，卽知勢將承擔艱鉅任務，在朝命到達之前，已作種種準備。左宗棠自此決意募練新軍，應此局面。四月二十八日（一八六〇、六、一七）曾國藩得悉署任兩江總督之旨，五月初曾氏咨行左宗棠在鄉募練湘勇五千人。左氏在五月十五日有函致胡林翼，說明經過。宗棠聞命卽起，出山用世，當自此始。此函甚具參考價值，如其所敘云：

「滌公總制兩江，實孚人望，然受命於覆軍之際，兵餉兩乏，支持實難。又滌公年來意興索然，於時材罕所羅致，所部傑出者頗少。前在宿松，已爲慮之，歸後卽擬爲募新勇二千餘，訓練備調，比奉襄辦軍務之命，益銳然自任。辰下已略有頭緒，惟開募經費口食及軍資行糧，勢不能不乞之湖南，簫門先生（駱秉章）與方伯雖慨然諾之，然自覩湖南支絀情形，亦不忍多所陳乞。昨奉滌公來咨，令選募五千，將來或由弟親帶赴皖南，或請霞仙（劉蓉）帶去，若是則局面亦宜小異。已函請霞仙自募二千五百爲將來歸併地步也。尊示六千君子之說，弟恐非其才，以後或再有長進，則未敢多讓矣。」<sup>④</sup>

曾國藩雖請宗棠募勇，然四川亦亂，朝廷因援川湘軍蕭啓江勢力單薄，遂命左氏進軍四川。宗棠甚不願一往，而矢志平吳。力請胡林翼爲之轉圜，林翼果然極力疏通，遂有後日之由贛南皖南援浙之舉。林翼經營其事，頗見苦心。先是五六月間左

<sup>②</sup> 同前書，卷七二，第十四頁。

<sup>③</sup> 同前書，第十五頁。

<sup>④</sup> 左宗棠：左文襄公全集，書牘卷五，第四十三頁。

氏兩度表明不入蜀之意，其致胡林翼函有云：

「公幸爲我致意滌公，我志在平吳，不在入蜀矣」<sup>⑩</sup>

林翼先有單函致曾國藩說明之，請其奏調援皖：

「左季高不願入蜀，以素與蕭軍不和，願依丈而行。來信並駱郭信附上。季高謀人忠，用情摯而專一，其性情偏激處，如朝有爭臣，室有烈婦。平時當小拂意，臨危難乃知其可靠。且依丈則季公之功可成，分任皖南，分謀淮揚，不出仁人之疆域。臨事決疑定策，必大忠於主人。兩路均是一面之才。且吳禍大於蜀，不難執理直陳，請丈專稿挈銜拜發」。<sup>⑪</sup>

胡氏並有通函致湖廣總督官文，湖南巡撫駱秉章以及曾國藩，力請使左氏免於入蜀，其函有云：

「聖心眷念蜀疆，兼以彼中軍政需人，欲令左季高京堂獨當一面。天眷西顧，霄旻憂勤，曷勝欽佩。左公留心軍事，成謀勝算，原可任使。惟向未親歷行間，且只三四千人，恐不能獨當一路。其性情過激，若與心誼素不相屬者共事，恐難免決裂以殉。其於蜀事亦恐無補，不如暫附滌帥，滄海之量，百川皆東，吳禍其庶有豸乎」<sup>⑫</sup>。

經林翼經營轉圜，終使左宗棠得以帶兵援吳。嗣後宗棠帶兵由皖南入浙，數年間終成平浙大功。得授恪靖侯爵。其時胡林翼已故世數載。然自始推轂挽救，數度加以成全，俾左氏獲得大用，林翼護持之功真不可沒。

### 三 支援曾國藩

胡林翼之最初領兵出山，得曾國藩之識拔提携，彼此互相應援。及咸豐五年林翼得任湖北巡撫，自予湘軍作重大支持。然湘軍主力羅澤南軍應援湖北，固得林翼就近協助。曾國藩則遠食江西，亦使東西兩處互得呼應。咸豐六年羅澤南戰死，其軍由李續賓接統，實依林翼爲宗主。閱曾國藩咸豐六年四月初八日家書，可見彼此關係之密切：

⑩ 同前書，第五四頁。

⑪ 胡林翼：胡文忠公遺集，卷七五，第五頁。

⑫ 同前書，第十七頁

又八賢手札，第一百一十三頁。胡林翼致郭崑燾書云：「老亮（左宗棠生平以諸葛自擬，恒自稱老亮。林翼頗用此號指左氏）仍以平吳爲第一功，且皖南北日緊，東吳將盡亡，不可不速來也」。

「溫六老板（曾國華）左右，三月二八日，有小夥計自鄂來江，乃初九日起程者。接潤之老板（胡林翼）信三條，知雄九老板（羅澤南）噩耗，吾邑偉人。吾店首功。何堪聞此。迪安老板（李續賓）新開上湘寶行。不知各夥計肯聽話否。若其東來，一則恐無盤纏，二則恐潤老板太單薄。小店生意蕭條。次青（李元度）夥計在撫州，賣買較旺，梧岡（周鳳山）夥計，亦在彼幫助，鄧老八（鄧輔綸）、林秀三（林源恩），亦在彼合夥也。雪琴（彭玉麟）河裏生意尚好，浙閩均有些夥計要來，尚未入境。黃虎臣老板，昨往瑞州去做生意，欲與印渠（劉長佑）老行通氣，不知可得手否。余身體平安，癩疾全愈，在省城與秋山寶店相得，特本錢太少。夥計不得力。恐將來火食爲難耳。餘不一一，澄四老板，迪安老板，義渠（唐訓方）寶號，吳竹（吳坤修）寶店均此」。<sup>③</sup>

李續賓統帶湘軍，轉戰各地，得胡林翼有效支持，頗建功勳。但在咸豐八年七月林翼丁母憂，於八月奏請回籍終制，隨即扶柩返里。朝廷照軍營例准假百日，仍虛懸湖北巡撫缺待胡氏署理。但在十月中旬，李續賓所部湘軍主力在三河被圍，重要將領李續賓、曾國華等戰死，全軍潰散，爲湘軍創軍以來最嚴重打擊。林翼不得不墨經出山，整頓殘局。自此更與曾國藩性命相依。

胡林翼尊重崇敬曾國藩，出於至誠，出於欽服。若論其出身翰林，早於國藩，照清秘堂規矩，林翼當爲前輩，然於對待國藩，則如師長事奉，而自居後輩，自居游夏之徒。咸豐八年，湘軍新敗之後，國藩益見窮蹙，林翼復以湖北巡撫之權大力支持，終使湘軍撐拄不墜。如其致函湖北屬下以每月三萬兩接濟曾國藩有云：

「滌公忠義冠時，斧柯未具。專恃湘鄂之餉。無論如何虧欠，此三萬者不可絲毫欠缺。」<sup>④</sup>

胡林翼固以湖北之力應援曾國藩，實深知領兵將帥轉戰各地，若無地方之柄，等於寄人籬下，就食作客。全視地方主人之需要與態度，而始有餉精之接濟。故謂其「斧柯未具」，足見湘軍領袖所殷切期望者，即在能獲得土地人民之柄。林翼爲此目標，可謂用盡心思。適有一機會到來，即太平軍翼王石達開自湘黔邊境竄入四川。同時新任總督黃宗漢未即任而先召入京，可推知其不足重用。再加曾國藩墨經統軍，至五月孝服已滿。故而乘此機會，於五月初六日向湖廣總督進言，請其入奏，由朝旨命曾國藩援川，並授川督。林翼此函，反覆說明利害，再三求望四川督符，情辭溢於言表，極具參考價值。茲引徵於此，以見林翼謀略之宏遠。

<sup>③</sup> 曾國藩：曾文正公家書，卷四，第十二～十三頁。

<sup>④</sup> 胡林翼，胡文忠公遺集，卷六一，第十五頁。

「近日不寐，竊思一策，敢獻其愚。惟乞中堂採擇施行。江西現無多賊，景德鎮不過萬人，嬰堅壘而不出。石逆之入蜀者至少亦必十萬廿萬人，若請朝命，以李定泰守饒州，饒廷選守撫州，彭玉麟守九江，卽異日金陵大股因飢分竄上游，金陵兵多，尙可回勦，其禍猶小。湖南追兵入蜀，將無統一。湖南有鄰省遠隔鞭長莫及之勢，蜀督有主客相形呼應不靈之苦。查現在江西之兵與湖南之兵，半係曾滌帥舊部。若密奏請旨，飭曾滌帥酌帶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水陸精銳將備，由鄂馳入蜀中，限五十日可到。只須坐鎮夔州，而蜀中士風民風，已隱然有鼓舞奮興之勢。蓋由鄂入夔，可繞在賊之前面。由湘入蜀，則反出於賊之後路矣。石逆頗避滌帥之兵，去年滌帥欲到浙江，而石逆入閩，滌帥欲詣閩，而石逆入粵東，此亦有趨而避之之隱情矣。一也。滌帥創造水師，水師將備尤能得情，欲保蜀之不失，亦非於水師入不可。二也。蜀中財賦可以自贍，以滌帥前往而兼總督，則士民輸將，爭先恐後，不至卽虞餉竭，致呼救於司農，以增主上之憂。三也。滌帥忠實，久在聖明賞鑒之中，其事上信友，全憑一誠，卽如中堂推赤心相待，滌帥之感激非常，並無絲毫意氣，可見其必能成功。且此奏爲大局起見，中朝必見採納。四也。四川新督（卽黃宗漢），外強中乾，色厲內荏，於軍務尤不相宜。其調蜀而又來京者，嫌於映夷之欲撤其人，而實則知其不可用也。且聖意必不令往蜀。前次派往粵東，雅步從容，無心國事。此番到蜀，貽害必多。有公署任水陸軍務亦不相合，必與外省情形格閼不通。以滌帥督師，則石逆必不能逞志。保全大局。五也。金陵之賊，必可漸飢，皖北之賊，鄂人任之。惟捻匪之禍甚大，招降之後禍，必有奇變。滌帥欲請馬隊，意固注於兩淮，然兩淮之勢，尙不如長江勢力之大。且中朝尙有人能勦此賊，西蜀之富，五倍於兩淮，十倍於江西，二十倍於湖北。夫蜀則急切無人能了此賊，中朝亦未必卽動禁旅。是失蜀則禍大，保蜀則福大。六也。滌帥若得蜀中，兼署總督，軍務緊急，必能不請外餉，軍務平定，必能每歲協濟京餉二百餘萬，此可於奏中切實聲明，必能保其不誤。七也。以人事君，大德也，保誠篤之臣爲國家之益，大功也。薦賢不必受賞，隱德必及子孫。八也。惟是正摺中或用三銜、雙銜、專銜、夾片，或用清字專銜另摺以實情密陳，力請代辦總督，並申明該侍郎本年五月現已服滿。且須聲明必有地方之責則餉稍不匱，州縣聽令，乃於軍務有益」。<sup>⑤</sup>

<sup>⑤</sup> 同前書，卷六十四，第十三～十五頁。

官文果然入奏請旨，但六月朝命下達，僅止飭曾國藩進兵四川救急，於川督一事，則斬而不予。抑且黃宗漢入京之後，官運亨達，仍得安然就任川督。惟獨以兵事付之國藩。

胡林翼發之在先，固未商之曾國藩，及見朝旨有異，亦無可如何，然仍鼓勵國藩入川，以爲可以施展。然國藩大不願往。說明理由，即不願到處作客，爲人作嫁也。曾國藩復林翼函有云：

「川中燎原之焰，即無粵逆引之，而蜀民猶盼盼思亂，蜀若有事，卻自不易收拾。侍之才智短淺，精力耗絀，不特自知甚明，往年志在討賊，尙爾百無一成，近歲意存趨時，豈足更圖千里。來示以翩然翱翔相戲，昔之翩然者羣雄蔚起，雲合景從，如龍得雨，如魚得水；今則英彥莫屬，足音闐寂，將何所挾以翩然乎，恐翩翩者載飛載下矣」<sup>⑥</sup>。

國藩即不欲入蜀，林翼乃不得不再加意運用，力請曾氏助皖，以挽回援蜀之朝命。因是坦白說明主客關鍵，商之官文。官文又不得不再作留曾之奏。隨之乃在八月有從緩入蜀之旨下達，國藩復依倚胡氏。其間林翼往返運用，可謂掬盡苦心。

林翼事先函請湖北布政使莊受祺面向官文申說大局情勢。（八月初二日出）：

「滌公無赴宜之理，理也，勢也。東征須全力赴之，搏兔打狗其用正同。即令滌公合謀，力亦稍足，而不甚有餘。地勢賊勢非四五萬精兵，三路四路統將不可。此其時矣。若從此精進不懈，敬慎不驕，而天心倚任，責以成功，嚴諭三省，限以月餉三萬（原注：秦晉蜀專濟滌公非爲鄂也），不出半年，皖北可清，否則十年尚猶有人，其林翼、希庵、滌帥、厚庵，均恐英華銷歇矣。公試深思而博訪之，回明中堂，俟滌帥信到，即可專奏。蓋賊不過十餘萬人，得三四路精兵，各統以將，深入而不嫌其孤，分枝而不虞其弱，且四路分搗，則鄂之門戶已嚴，亦不煩留邊株守，以無閒可入也」。<sup>⑦</sup>

繼又直函官文，申明曾氏去留關鍵（八月二十三日函）：

「滌帥留辦皖省，於日今鄂皖大局有益。但每月十三萬之餉無著，若開仗拔營，或再收養三五賢才，則月須十五萬兩，乃可指揮如意也。外餉終恐不能如期如數，而鄂中盡力騰挪，亦不足用，是可慮也。聖意似尙屬意於蜀，而特不知其爲蜀主乎，抑爲蜀客乎。滌公辛苦過人，抑鬱七年，若竟得蜀，亦原可

<sup>⑥</sup> 曾國藩：曾文正公書札，卷八，第二七頁。

<sup>⑦</sup> 胡林翼：胡文忠公遺集，卷六五，第十六頁。

施展，特朝命尚遲遲，爲可念耳。」<sup>⑳</sup>

同一時期，林翼並函致朝內官僚二相知者，如致錢萍珩函（八月初一日）：

鄂蜀上游，暫緩須臾。滌帥既以宜昌駐兵自陳，蓋恐爲主人翁所嗔也。刻下情形，荆宜鼎澧，尚無他虞，不便以有用之兵，置之宜昌無用之地。擬商之滌帥揆帥（官文），即合力謀皖，皖中無一寸乾淨土，無尺寸完膚，勝帥（勝保）滿腔忌刻，其志欲統天下之人，其才則實不能統一人。其在皖中，每戰必敗，每敗必以捷聞。故中朝尚催其進兵，而不知其創敗之實際。即再遲三五年，亦必無成功也」。<sup>㉑</sup>

致王少鶴函（八月二十四日）

「滌公欲駐宜昌，不即入蜀，恐近前而爲主人翁所嗔也。主蜀則可有爲，客蜀則必不可有爲。且必越趨不前也。七年作客，險阻艱難備嘗之矣。揆帥請并力謀皖，滌亦欣然。惟苦無餉，不欲帶兵耳。不欲多帶兵耳。林翼援湘之軍，九月杪可歸，即當親帥以圖皖，黃州久駐，戚然自傷。澹公（羅遵殿）之不速來何也。林翼則無論如何，總以越境討賊爲計。惟鄂兵非少，皖賊太多，加以滌軍乃數調撥。滌軍月餉尚少十五萬兩，其何以濟。公於鈞軸司農前能爲滌公一謀否。如月得協濟十五萬，自冬至於明夏，庶有寸效，似不同他省之虛糜矣。」<sup>㉒</sup>

同時林翼亦致書湘軍同僚李續宜。對國藩之崇重，及其全力維持之血誠，尤表露無遺（八月十九日）

「滌丈之意，若到蜀作客，則不如仍在鄂、在皖、豫章之爲妙。前此奏駐宜昌，恐近前而爲主人所嗔。又無處索餉也。昨查其新舊各軍，須月餉十二萬兩。僅湖北每月三萬供應，如前江西錢漕三倍於兩湖，布鎮釐金亦倍於兩湖，然止供應蕭軍萬七千兩，滌帥各軍萬三千兩耳。是滌丈每月尚少七萬兩。昨到黃州，密詢支應各員，始知其詳。滌丈體恤鄂力，而鄂中斷不可不勉竭其愚。已另外加送三萬矣。此老有武侯之勳名，而尚未得位。有丙吉之陰德，而尚未即報。是可慨也。」<sup>㉓</sup>

由於胡林翼內外經營擘畫，使國藩終得留皖。半年之後即遇江南大營崩潰之事，國藩及其湘軍終得承擔大任，而獲致重大發展。

⑳ 同前書，第一十四～二五頁。

㉑ 同前書，第十三頁。

㉒ 同前書，第二六頁。

㉓ 同前書，第二十頁。

咸豐十年閏三月江南大營兵潰，清軍潰散流竄及太平軍乘勢東下，使太湖沿岸精華地區全部糜爛。此時惟有湘軍爲可恃之百戰勁旅，朝廷終將規復江南收拾殘破之責加於曾國藩。然在湘軍一系之發展而言，雖然接受一片糜爛，實爲天賜良機，正爲其將帥創建不世功勳之重大關鍵。此時不待湘軍將校之踴躍進取，而吳人吳紳與在京大吏，均已喁喁求望湘軍之早日解救江南。

自江南大營兵潰，湘軍援吳之勢殆已成定局，而首領胡林翼、曾國藩並已早見機先，先有宿松之會，安排增兵添將。接着國藩連奉總督兩江及督辦江南軍務諭旨，遂與林翼共定援吳之策。此時林翼爲全局籌畫，助國藩以成大勳，充分表露其忠謀遠略，英雄稟質。連日間胡氏各方運籌，十分積極，並非常振奮。見其致京官吳大廷書云：

「此次金陵師潰，如黃河一決，直瀉千里。蘇常不保，東南大命將傾，京國倉廩必竭。眞堪痛哭。都直夫（都興阿）將軍迭奉諭旨，進扼江北。亟應派撥勁旅，裹糧啓行。惟楚軍力分勢單，實苦應接不暇耳。廷旨又命滌帥謀皖南，王雪軒（王有齡）中丞又有渡江救援之請。滌帥誠得督符兵符，則否極而泰，剝極而復，天下士氣爲之一振。二三年後吳患當少紓耳」。<sup>⑫</sup>

致另一京官蔣叔起書云：

「天步艱難，非有大力者負之以趨，東傾西跌，如扶醉漢一般。封疆將帥，皆循俗吏而得之，因緣顯擢。貌似有爲，臨患難而先自遁走者比然矣。南豐（宋曾鞏南豐人，借射曾國藩）此去，得土地以養人，較之七年沾沾仰鼻息於人者情形不同。慶光之間，部庫有餘，則握兵符可以有爲。至今日則兵無可調，惟有募勇。餉無可請，惟有自籌。滌帥現握督符，兼管地方，必可成功也。寬以期，其進步坦然，而委任而責其成功，自可掀舉風雲，清夷東海。挈而還之朝廷」。<sup>⑬</sup>

林翼凡事須與京官通聲氣者，正爲朝中輿論作安排，此乃向來外官所不可少之運用，在清代實爲頻繁。但林翼所爲，實重在大局，在支持湘系成功。非爲一己之私也。

自曾國藩受命援吳，曾胡計議進兵方略，函件往返，甚爲繁密，胡氏設計增募湘軍分三枝陸師三枝水師，進取吳越。國藩求兵，並允撥給。其致國藩函頗透露故舊之情：

<sup>⑫</sup> 同前書，卷七三，第五頁。

<sup>⑬</sup> 同前書，卷七四，第十五頁。



「手教並大咨，霆營六千人，禮營二千人，均萬不敢有吝嗇之情。應遵示撥調。皮匠小店，非力量能不誤主顧，實以昔年本錢出於老板，強撐門面愛惜招牌也」。<sup>④</sup>

林翼重要謀畫，尤在建議國藩恢張宏遠，既已承擔艱鉅，自不能不包攬全局，是所謂積極施展總督權力，無所顧忌也。其致書國藩，屢屢言之：

「霆營遵示，早行撥調續募，以彌補其闕之人已行二日矣。但爲丈謀，僅止霆禮，事奚由濟。顛（駱秉章）、季（左宗棠）、意城（郭崑燾）三公之前，林翼已兩次函責，囑其迅調凱章（張運蘭）然猶不足也。左公必可由林翼再四邀來。昨由驛指定，分募三枝：一沅辰潑人，一道州新田人，一瀏陽湘陰等處人。道州新田人，當以馮昆管理，作官得民心，作將必得兵心，平時刻厲，入軍亦必堅苦也。此處惟求丈時時函致之。卽其子病重，而任事之心百折不回，斷不致久處鄉間。霞仙（劉蓉）處林翼之德意不能感動，且恐爲其所薄，非丈函致不能來也。應請以待林翼之法，每日一函致之，鬧得鄉居人不耐煩，卽當投袂而起矣。沅公（曾國荃）不渡江，於鄂局大益。丈已握符，兵事不可避嫌。吏事餉事，斷不可不立界限。叔世之人，心好指摘，人無遠識無大度，丈之所慮是也。惟以赤鴛几几之才，而歸庸妄不肖如林翼，札行，右仰，準此，未免難些。且一軍不可二統，應卽改歸沅公承當。而以申甫（李榕字申甫）另派他處。武惠（宋，曹彬諡武惠，借射曾國藩）之平吳，肇基於石碑，近事亦頗似之。丈可料理定妥，將此軍事宜付與沅公，林翼只能自信其不掣肘不作威福而已。圍一面以待韋軍攻克樞陽，再謀分守之法。次青一軍，是平江人，次青用之能服其心。次青昨寄湘舫書，此番欲從嚴。其言實可笑，無論次青萬不能嚴，卽能嚴亦做不像。武惠之性，必不能如楊越公，汾陽之軍，必不能爲李臨淮，天定之也。用所長以救所短，不必舍所長而用所短。惟此軍須先底平江路，以慰吳越殘黎之心，待上游水陸有機，姑蘇昆陵之功可乘隙而成。蓋賊固不料下游之師亦是上游一氣，必以強賊上犯，而留驕養弱賊守子女財帛，其不能戰無疑。淮陽一軍，必應速謀。二李昆季（指李瀚章、鴻章兄弟）可擇一人，左季高劉霞仙可擇一人。林翼常笑崑（葉名琛）爲督而不知粵西爲何人所轄，根（何桂清）爲督而割皖南割皖北并割江北，其失機在推諉。又可笑福元修（福濟）以皖北之撫而割南岸不要以予浙江，又割淮北不要以予公路（

<sup>④</sup> 同前書，卷七二，第六頁。

漢、袁術字公路，借射袁甲三），宜其日蹙百里也。吳督之任，總以包攬把持恢廓宏遠爲用。孱病日久，近日稍有所欣，故不覺其言之汗漫也。」<sup>45</sup>

同時胡林翼並告湖廣地方同僚，用以取得同情與支持。如致湖廣總督官文書云：

「滌帥督兩江，日後必於兵事餉事大有起色。惟兩江之督，斷非徽甯一路所能成功。應以一枝出浙江，以包蘇州之後。并造水師，以一枝出淮安揚州造水師，則江湖河海之血脈皆通，而鹽場可保。其一枝出徽甯者，又須分三小枝。造水師以通東壩太湖，則江甯常州蘇州之賊處處掣動，如此乃能成功於二三年之內。否則終無了期。李次青（李元度）、劉霞仙（劉蓉）、左季高（左宗棠）均應爲滌帥之助，乃能分布施展，兵餉兼籌。若僅一二路進兵，必無濟也。故愚見仍以留左爲是。江督之職，只要鹽漕得人，何事不濟，不患貧也」。<sup>46</sup>

並致書以告湖北親近之屬吏，如致書毛鴻賓云：

「金陵圍師潰後，鎮江、丹陽、無錫、常州、江陰、蘇州，相繼淪陷。嘉興失守，杭垣亦岌岌難支。東南糜爛情形不堪設想。金陵致敗之由，調度布置實亦未能盡善，患在有圍兵而無備戰之兵，有守兵而無備勦之兵。賊從後路旁路橫軼侵擾，分援之師既挫，圍城之兵又單，賊得以乘間抵隙，陷其營壘也。滌帥督兩江，士氣人心爲之一振。吳禍須有幾乎。現已於月之十五日先率霆營禮營萬餘人渡江，由徽甯前進，札調湖南張凱章（張運蘭）一軍並請左季丈、劉霞仙各募六千人，繼進徽甯，後路空虛，前已函請駱（駱秉章）毓（毓科）

<sup>45</sup> 同前書，卷七十三，第七～九頁。

又同前書，卷七二，第二～三頁致曾國藩：「謹開事宜於後。一次青（李元度）應先將江西現有之平江五千人調赴杭州，杭州不失，是平吳之先著。杭州即失，而扼守衢州。造戰艦以圖恢復，亦先務也。廣信之失，應爲第二義第二著。或疑江西五千平江勇不可調空，似不足慮，隨後有兵可致，暫空無妨也。霞仙（劉蓉）季高均應各募六千人，以爲皖南揚州之用。或爲江西之用，或爲隨征之用。此必不可少之義。辦此等事，非強拉人不爲功。莫過於慈和也。一次青可速補募五千人繼進，幼丹（沈葆楨）應爲豫章之藩臺乃有益。少荃（李鴻章）可爲揚州之督否。奏請實缺，或可募兵。一丈進兵由徽甯後路，兵到，前路可以遣將先行。七八九月是徽甯喫緊之時，且剿且防之局。一丈欲霆營，某亦何敢有違，皖北抽去人數太多，須謀補益之方，北防亦較緊要」。

又同前書，卷七三，第二十二～二十三頁，致曾國藩：「揚州亦丈治，非水師不爲功。可請奏人籌餉，派人造船。天下事誤於正人怕包攬之名，庸人得推諉其間。如竟以十大帥握兵符分布江淮河海之間，有一人能造水師得水師之力者乎？不另造水師分布蘇松淮揚之間，即再期十年仍必無成，丈不包攬，天下事尚可爲乎。」

<sup>46</sup> 同前書，卷七五，第三頁。

兩中丞，各派勁旅萬餘人，分扼廣饒兩路，以固江西門戶，而紓南省邊患。又爲滌帥定計，一枝出浙江，造水師，一枝循甯國太平內湖等處，造水師，以圖金陵蘇州。一枝出揚州，造水師，爲大包裹之遠勢。而又以三枝陸師，分布沿江兩岸，未審能辦到否。<sup>⑭</sup>

曾胡定計，不撤安慶之圍，不帶曾國荃任親軍，另辟新將，募新軍，及鮑超主力，同赴吳疆，齊集皖南。皆具深謀。林翼函告曾國荃，清澈申明用兵意旨：

滌公握符，天下事只爭一著耳。林翼近亦稍覺壯旺。安慶不撤圍，而以霆營易之。林翼又另派成大吉梁作楫補募，以重內防矣。此議於鄂大益。惟滌丈兵力尙單，凱章到、季公霞仙各以六千人到，然後滌丈之勢乃壯。凡江督之轄境，兵事、餉事、吏事一並總攬，然後武惠之名，長沙之助，可保也。次青以平江人速入平江路，以布遠勢而居東路。兼派人造舢板於吳越爲習流三千。派二千人踞長淮清江浦，造舢板，以通邗溝。均是大作包裹之勢。此必欲辦到之事。不如此，拘拘不得逞，丈之不卽南渡，是周公東征，恐懼流言之義。此滌丈之遠謀也。<sup>⑮</sup>

另函國荃，可見經營安慶實爲全局關鍵：

「二十三營卽移營合圍。此事是全皖根本，卽是謀吳根本。安慶不得，全局不振，惟丈毅然行之。至援賊之多寡，他處之安危，責在多（多隆阿）李（李續宜），斷不致掣動安慶圍師也。凱章十六日乃始從湘鄉起身，而各路之乞兵於滌帥者甚切。安慶對岸，求丈乞兵於江西，或可稍斷接濟，是爲主要。速與滌丈言之。必祈早到，否則北岸緊而南岸仍然偷漏，無益也」。<sup>⑯</sup>

咸豐十一年八月初一日湘軍攻克安慶，胡林翼應援後路，力撐大局，已是到了鞠躬盡瘁。日日咯血，沉疴難起，而強忍須臾，以待功成。眼見湘軍好景無限，當是苦盡甘來。而林翼於八月初七日致曾國藩書後，數日之間，卽溘然長逝。其最後之書有云：

「皖城於初一日克復，沅丈（曾國荃）之勞苦可念，其堅忍，尤爲可敬。從此援賊喪膽，當亦不能久與我持。希帥（李續宜）擬於初間渡江而北，並已調德安諸軍下赴黃州。縱賊有犯鄂之志，亦不得逞。春霆（鮑超）豐城之捷，殲賊甚多，江右當可無慮。惟七月十七之事，主少國危，又鮮哲輔，殊堪憂

<sup>⑭</sup> 同前書，卷七四，第八頁。

<sup>⑮</sup> 同前書，卷七十三，第六頁。

<sup>⑯</sup> 同前書，卷七十六，第二頁。

懼」。<sup>50</sup>

當時咸豐帝亦已駕崩，林翼除不忘布署大江南北軍事之外，又增一重憂國之情。真乃英雄遺恨，了無終境，雖死猶不能瞑目。

#### 四 墨經出山，護持湘將

湘軍自咸豐八年十月三河潰敗，名將凋零，精銳盡失，戰志消歇，元氣大喪。胡林翼方在丁憂，在鄉服孝，深知情勢危殆，急須整頓，否則一敗塗地，更難收拾。因是一聞朝命，立即墨經出山，並將政事付予屬僚，專以兵事自任。終能在一年之中，恢復聲勢。其忠義大節，高懷遠識，具在此獨力擔當之中表露無遺。

胡林翼於咸豐八年七月丁母憂，奉朝命准假百日，不允守廬盡孝。林翼八月扶櫬返里，十月即有湘軍敗覆之事。林翼遂倉促營墓，於十一月初，百日假滿，立即登舟啓行，趨赴前敵。林翼出發途中函告屬僚嚴樹森，足以見其出山初志，與所持立場，果然志節澄明，忠義干雲：

「林翼此出，勢處萬難。蓋出則非禮，不出則非義。出則於事未必有濟，不出則於心大有不安。與迪菴（李續賓）共患難，交最深。聞難不赴，非友也。且值時會艱難，叨竊官位，若藉守孝以遂其推諉巧避之私，鬼神鑒其微矣。惟既以兵事出，當馳往下游，治兵爲先。借受印信，不過籌調餉糈，董戒州縣耳。斷不敢冠蓋堂皇，偃然自處」。<sup>51</sup>

十二月初十日到達黃州軍營，十五日李續賓屍櫬運達，迎哭於郊。<sup>52</sup>

胡林翼出山任兵事，以支持李續宜規復湘軍陣營爲第一要務，其所謀畫及其護持湘系之意圖，具見於咸豐九年正月初四日致曾國藩書：

「全軍然後能保楚，保楚然後能謀吳。此理至明，聖人不易。楚軍之將，希庵（李續宜）如碩果，如魯殿靈光，無論其助勞甚大，品行絕高，固當爲國家愛惜保護之。即林翼私交，亦實有不可相離之隱。林翼同行，則希公只管兵事，戰無不勝。其官事外事及竟外無限之事，均可代勞，此其爲力也」。<sup>53</sup>

<sup>50</sup> 同前書，卷八三，第二十三～二十四頁。

<sup>51</sup> 同前書，卷五九，第二十八頁。

<sup>52</sup> 同前書，第三十二頁。致嚴樹森書云：「初十日到黃州，十五日迪公（李續賓）忠骨過此，迎哭於野，悲軍國之委託無人，非僅私誼也」。

<sup>53</sup> 同前書，卷六十，第一頁。<sup>54</sup>同前書，第二十頁。

至林翼所抱救世苦心，雖知其不可爲而爲之之堅忍精神，尤在危殆苦難中顯示其忠勤憂世之心腸。如其致李元度書：

「一月未得滌丈書，深以爲念。滌丈深痛脊令，又痛廸庵（李續賓），聞其精力漸減，乞護持之。天下事成敗利鈍，早已了然於中矣。林翼尚然，何況心通天人如滌公者乎。惟經手未完，前此心血可惜，若竟不能成，自有一條灑脫自在法門。有一二幾希之望，仍不如盡力幹去。譬之大海遭風，已知萬無可救，然苦無島嶼可望，行固不得活，不行亦必不得活也。建昌近事，江右近事，均乞十日一示及。夷務顛倒謬誤，大亂不遠，天下之禍不盡在盜賊矣。近年有無異才奇士在胸中，乞明以示我」。<sup>55</sup>

左宗棠不以林翼出任兵事爲然，建議其任吏事，坐鎮湖北，爲後路籌餉。蓋言林翼非帶兵之長才，實應委之他人。林翼覆書申解，力承兵事，並決鎮守前敵黃州。蓋林翼力挽湘軍頹勢，非親在行間無以振作三軍之氣。況且林翼更須在忠孝大節，立身端正，行事光朗。其覆左宗棠書云：

「籌餉固較易，帶兵較難，惟以衰絰出山，不司兵事，則此身何以自處。萬世之清議，其不足畏耶？至公謂帶兵非所長，固然，然萬事可謙，兵事不可謙，太謙則怯，太謙亦近僞。況目今十八省之上座者，尙以不肖爲最能兵耶。此二年之中，應在黃州，兼司餉事，決不能安坐堂皇，如尋常服官模樣」。<sup>56</sup>

咸豐九年七月二十九日，胡林翼函邀曾國藩到黃州會晤，爲湘軍首領一次重要聚會，關係日後進軍策畫。<sup>56</sup> 胡氏八月十八日致李瀚章書，略爲透露黃州之會之意旨：

「滌帥於十二日（八月）來黃州，縱談數晝夜，論天下近事殆徧。令弟少荃（李鴻章）接談甚密，直抒胸臆，警歎如洪鐘。每念皖北殘黎，受禍甲天下，則人人有義憤之色。鄂中（指湖廣總督官文）已請滌帥改入蜀之行，先其所急。林翼亦推位於澹村（羅遵殿）中丞，以兵事自效。挈將東征，因義無所辭，而責無可諉耳」。<sup>57</sup>

所謂「論天下近事殆徧」，亦足見出湘軍領袖關心國事，熱心用世之熱忱，而湘軍光復聲勢之意圖，自尤爲承擔大任之最重要基礎。

<sup>55</sup> 同前書，卷六十二，第十六頁。

<sup>56</sup> 同前書，卷六十五，第十二頁，致曾國藩書：「鄙人去鄂，澹村（羅遵殿）乃主持善類之人。撥帥（指官文）此次亦必刮目以待國士也。俟到雪堂，可暢言之。而取決於明公之一言。何時可從石鐘詣雪堂，大約十日留，尙嫌未暢也。次青（李元度）同來未，頗苦念之」。

<sup>57</sup> 同前書，第十九頁。

胡林翼擴大湘系，培植將材，不僅護持湘軍嫡系將帥如李續宜、曾國荃等，而其後期並重用鮑超（四川）及多隆阿（滿人），二人兵機聲譽皆得林翼教導成全，當世湘系名將，乃有多龍鮑虎之稱。

胡林翼識拔鮑超，始於咸豐六年。是年將鮑氏自水師改調陸營，並命在湖南招募三千人，是為霆軍創軍之始。事見咸豐六年三月林翼致莊受祺書。

「水師營中人才頗盛，有鮑超者，目不識字，而嚴明曉暢，勇敢尤其餘事。弟已言諸楊軍門（楊岳斌），乞渠往楚另招三千人為陸路。如武漢可得，林翼誓以此身此心堅守二城，即飢饉師旅，期以三年苦守，如竟不可即得，廼庵豈能久留，鮑公亦後起之傑也。又有劉峙衡（劉騰鴻）者，與廼庵埒，廼欲之，弟亦欲之，廼公天姿近道，木訥厚重少文，蓋絳侯也。其思念滌公，欲援江西，是血性中人。林翼不遣去則已，遣去則須以六七千人界之，蓋十萬悍賊，不易勦辦，若分枝則兩無益，而徒失良臣不可不慎也」。<sup>⑤⑧</sup>

咸豐七年致鮑超書：

「去年奏定以弟改帶陸勇，已蒙俞允，今擬以弟前往湖南招勇。弟可先選將官三員，每人可將五百人者，先擇其勇，次擇其才，尤須深擇其品，預先到營面議，異日即以為營官。勇士彼招，必能得力。募勇之法，兄處即備札及咨與銀，先行遣回，湖南之道州、甯遠、江華、新田，招集勇士到省，約計一月之後，弟即兼程前往長沙，逐一挑選，編定隊伍，計九十月可以到鄂。到鄂之後，訓練一二月乃可大戰也。弟除三營外，另招三百二百人作親兵，而弟實統三營之事，約計精兵一千七百八百人。兄再以強壯敢戰之仁營，副仁營，寶營，鳳營共二千七百人隸於弟標下，已約四千五千人矣，則所向克捷，必成大勛。」<sup>⑤⑨</sup>

嗣後鮑超果為湘軍名將，霆軍獨成一門風氣，擔當一方軍務。鮑超思念林翼識拔之恩，在其卒後，每逢節令忌辰，必設靈位致祭。<sup>⑥⑩</sup>

胡林翼識拔多隆阿，特加寵重，畀予兵柄，使其著功，尤具重大意義。事在潛山太湖之役，與太平軍一場大戰，最為烈慘。抑且為湘軍挽回聲勢重振軍威之重大關鍵。林翼定謀：以多隆阿節制諸軍，為前敵統帥，指揮對太平軍作戰。當時實為

<sup>⑤⑧</sup> 同前書，卷五九，第三頁。

<sup>⑤⑨</sup> 同前書，第十二頁。

<sup>⑥⑩</sup> 陳昌：霆軍紀略，卷十四，第十七頁：「自胡文忠公（林翼）卒後，鮑公（鮑超）遇歲時伏臘及生辰必設文忠位焚冥楮若干以誌追感。文正既沒，鮑公亦循是禮，矢以畢生」。

應急奇策，事後亦為用兵佳例。若非林翼之德量宏偉，才略過人，決難出此險計。果足一見英雄稟質，非常人所可想望。王闓運著湘軍志，叙及此役之委婉關節，頗為簡明生動：

「安徽寇知官軍（即湘軍）名將銳意東下，則大懼。安慶寇帥自出城乞援，陳玉成合捻寇號十餘萬，勢張甚。都興阿養疾荊州，多隆阿新貴重。諸將不樂出其下。李續宜稱母疾留湘鄉，曾國藩弟國荃新克景德，至黃州，留之領軍，不可。亦南歸。鮑超復求去，而多隆阿稱疾。唐訓方等陳說軍事各殊異。林翼憂之，廢寢食。內計諸將獨多隆阿沈毅，權宜出於一。欲下檄令圍攻軍悉受其節制。曾國藩懼軍事遂決裂，力言其不可。或又言天堂軍孤懸，宜移屯，林翼國藩一日一書相謀議，久之不決。與書多隆阿，多隆阿輒不報。林翼曰兵事喜一而惡二三，屈我以申人，今日是也。天堂拊潛太背，天險不可棄。今地利已得，破賊必矣。徑上奏，以所統軍悉統於多隆阿，李續宜未至，亦名錄之，以風示鮑超。諸軍大驚。曾國藩得其咨文，憂疑屢日。多隆阿既為統帥，遂撤太湖圍，檄鮑超屯小池當前敵，移蔣凝學軍為超後援，已屯新倉，更在南。國藩林翼危之，業已聽多隆阿，乃遂增兵。」<sup>①</sup>

當太平軍以十萬壓境，湘軍又面臨重大考驗，三河新敗之後，不可再遇覆轍，若竟調度失宜，自必一蹶不振，湘軍聲譽，自更掃地無遺。因是林翼一日數函與曾國藩密商應付辦法。林翼定計，重用多隆阿總統前敵，節制湘系諸軍，與太平軍對戰。其致國藩書，於用兵方略言之甚明：

「事權不一，兵家所忌。七年八年以前，多鮑有都公（都興阿）主之，故能戰。今年鮑已實為總兵，多已實為副都統。一請省親，一言傷發，情狀不知，已可想見。古來將帥不和，事權不一，以衆致敗者不僅九節度相州一役。林翼曾奏言，兵事喜一而惡二三，江忠烈（忠源）曾奏以兵事少用提鎮。多禮堂（多隆阿）之為人，意忌情深，忮心尤勝，然臨陣機智過人，且是天子之使，以副都統奉旨總統前敵，再四以權分勢均為言。不可不專牘委任，將鮑唐總歸其節制調遣。否則太湖今年之兵事，必有決裂不可收拾之狀。克己以待人，屈我以伸人，惟林翼當為其忍，為其難，非如此則事必不濟，如因此而鮑請退，則留其兵與多。」<sup>②</sup>

林翼並再與國藩力言，實為天下大局，不得不然：

① 王闓運：湘軍志，卷三，第十五～十六頁。

② 胡林翼：胡文忠公遺集，卷六七，第三～四頁。

「又烏、向不和，致誤永安，鄭、秦不和，致誤桐城。今日之事，以申多抑鮑唐爲上策，乞決定示之，此天下安危大計，林翼非僅屈己以申人也」<sup>63</sup>。次日，林翼又將用兵方略陳之官文：

「多禮堂(多隆阿)屢言無權，然札飭總兵道員概歸節制調遣，亦頗未當。多勇而怯，鮑勇而愎，唐固中才。其無可無不可。沈思苦想，軍事以一事權爲第一要義。唐代九節度之師潰於相州，可爲殷鑒。應於日內設法補救。」<sup>64</sup>又次日，再致書曾國藩幕府李榕，囑其與曾氏解說，並限二日內決定助兵。

「至多公之爲人，其臨陣料賊，明決如神，驍果冠倫，實有可憑。臨大事之時，卽楊素鄧美猶當委曲以成人之美。若不假以事權，則事終決裂。事後銷除，一紙文書耳。嶮虛止滌丈太湖之師，是小人儒之識，非所望於吳楚東南之大局也。弟敬滌丈，生於至性。此事必得請而後已。且不能逾二日，公與少荃、雨亭，公求之，當必憐此包胥也。帥府應在宿松語，責成我公與少荃雨亭也」<sup>65</sup>。

多隆阿既受命總統各軍，屯兵太湖，乃不免以攻堅爲務，難保必成，而死傷特重。胡林翼致書再四力戒，告以靜持爲上，蓄養兵力，以打敵援。林翼致多隆阿書云：

「兵事以審機爲上策，兄知賊已準備，內築月城，而猶欲僥倖於一旦，殊覺不解。兵事以保士卒養精銳爲上計，昔年李忠武(李續賓)三河之事，其病在九江之士卒多傷也。兄久閱軍事，深明機略。愚人又直言再四，而不採納。兄之所統已萬人，爲皖北楚北第一良將勁兵。若以此損傷銳氣，不日援賊上犯，一萬傷殘之卒，必爲狗賊所噬。竊爲兄危之恥之。希庵(李續賓)萬人，恐臨時須調援他處。兄處懷桐之要，一萬人須顧全數路，若不速信鄙言，後悔噬臍。尚乞思之。又兄爲統將，非營官哨官貪功好勝人可比。凡事當有遠謀，有深識。堅忍於一時，則保全必多。況安慶合圍，援賊必來。祇爭數月半年功夫。一慙之不忍，而終身慙乎。爲小將須立功以爭勝，爲大將戒貪小功而誤大局。弟盡情直言，尚乞諒之」。<sup>66</sup>

多隆阿表現果然不負重託，以少勝多，居然破敵有功，擊敗太平軍。多龍鮑虎之

<sup>63</sup> 同前書，第五頁。

<sup>64</sup> 同前書，第六頁。

<sup>65</sup> 同前書，第九～十頁。

<sup>66</sup> 盛康編：皇朝經世文續編，卷八五，第三十頁。



名，實以此役而得。林翼自是欣喜逾恒，致書多隆阿，令其優保部曲，極加勉勵。<sup>67</sup>

潛山太湖一場惡戰，使湘軍聲勢復振，既有助於安慶圍軍，更有益於兩湖後路。且湘系聲望日隆，承擔全局信心更壯。嗣後東南軍事，則惟有湘軍人才之一一脫穎而出，建立功勳。而其始培育之功，實出胡林翼屈已下人護持部將之力。然其忠懷偉略，才識德量，實足以當湘系靈魂，果為中興名賢之冠。

## 五 結 論

中國自古以來，歷經百劫，最能體會興亡廢舉以及成敗之起伏關鍵。所謂多難興邦之言，尤足鼓舞英傑，慰勉志士。胡林翼雖然出身翰林清介，而實起家於荒僻之州縣。自咸豐三年初問軍務，一至十一年故世，前後不及十載。然其鞠躬盡瘁，披肝瀝膽，充分發揮生平才智，以至死而後已。真所謂竭盡忠誠，無所恨憾。英雄事跡，亦足以垂式千古。

當時官場固惡劣，人情亦浮薄，處此環境而任大事，自全憑恃堅苦貞定之志節與宏忍之胸懷，較之衝鋒陷陣，肉搏血戰，尤為難能。湘軍之轉戰各地，歷年損兵折將，雖屢敗而終不潰，則其領袖之號召，與人品之感格為最重要，而胡氏實為其中精神領袖，靈魂人物。林翼深熟官場，尤悉世情，周旋其中，其苦可知。然其既不能擯之於外，又不欲染其惡習，尚須在此環境中建功立業，則林翼之應世才能與超卓之品詣，尤為表見非凡。茲就胡氏在咸豐九年三月致李香雪書中所敘，傾吐一腔幽怨，英雄任事，固需掬盡心血，尚要忍辱含垢，方可有成。俱可以見出湘軍創軍與維繫之不易。其書云：

「承詢湘中人來，頗怨左公（左宗棠），此天下古今之通病。昔年滌帥倡義，舉國非之，兩司且上詳請參。其時徐（徐有壬）與陶（陶恩培）為藩臬

<sup>67</sup> 同前書，第二九頁。胡林翼致多隆阿書：「用軍之道，全軍旅為上策，得土地次之；殺賊為上策，破援賊為大功，得城池次之」。

<sup>68</sup> 又同前書，同頁，林翼致多隆阿函云：「老兄智識過人，將才為東南第一，值此時局日艱，務堅忍以保身體為主。蓄士力以待異日大戰為要。即遲得城池，功自至天壤也」。

又同前書，第三十一頁，林翼致多隆阿書云：「老兄所統已萬人，兄為東南第一良將，應以顧全大局為主，若誤信營哨官之言，以攻堅及地道等事為可傲倖，則異日必貽大禍」。

<sup>69</sup> 同前書，第二十八頁，胡林翼致多隆阿書云：「竊茲醜虜棄壘遁逃，創鉅痛深。人心稱快。士卒踴躍用命，或保三成，或二成半，均隨尊處斟酌。弟不駁回，至於餉項所欠，總須清繳，不能久懸。必俟懷桐克復，裁去萬五六千人。鄂力乃可支展，否則長在窘鄉，終無足食之期。軍心必懈，惟得力兵將，必不裁減耳」。

也。四年後，湖南無粵逆，惟廣東竄入三股。一股從茶陵竄江西，其時賴有王璞山（王鏊）力與之抗，一抗再抗，仍不免竄往江西。吾湘官民之嘖嘖致怨者，尚且憾於王與左也。殆五年以後，全境無事。庸劣之官，得以安富尊榮，浮華之士，亦得以般樂怠傲。於是頌左者有人，頌滌帥者亦有人。怨詈者固無識，頌美者亦非情也。弟於二月寄左公書，切囑其專意集兵，慎勿分防，言軍事之要，必有所忍，乃能有所濟，必有所舍，乃能有所全。若處處設備，卽十萬兵無尺寸之效。此意至精至切。左公手無斧柯，不過睨而視之耳。官與士安得不怨。不僅左公然也。昨見希庵，戒其敬慎虛心，湖北不久有難。與皖交界者五百餘里，與豫交界者千二百里，與湘與豫章交界者又千有餘里。試思如此幅員，如此鄰舍，更從何處防起。一處有事，林翼之罪已不赦。古今人以任事爲最難，而世俗巧宦，動以兵事爲戒，蓋亦閱世之深，不得已而出乎此也。迪庵血性剛烈，故一敗卽以身殉，殉之良是也。丈夫不可辱，與其圖後局之難撐，不如顧當前之大義。此迪庵之所以甘心無悔也。大抵爲人謀事，是世間苦境。謀人之軍，尤難之難者也。平時不守正，怨固不免，平日守正，人莫誰何，兵事有蹉跎，則怨謗更多矣。七年之夏，常沛霖張祥泰已欣欣自得。此固世情之自然，小人之幸災樂禍固不足怪也。近月多憂，壽山去後，惟仲然尚可深談，然憂不可憐也。有能合不能分之苦。天下安有一枝人馬並會一處以犯楚疆之笨賊哉。又辦事之才，取人之法，原無一定。有聖賢一路，有豪俠一路，立賢無方，古人所以不可幾及。弟之所患，仍是統將無人，希庵則能獨當一路，而他路又將誰屬哉」。<sup>68</sup>

三河戰敗後，實爲湘軍極危之會，頗窮蹙勢孤。而曾胡相依，併力圖皖，則爲其挽回聲勢之重要策略。但此中關鍵，必須兩帥親和，彼此一家，方可有成。林翼雖爲翰林前輩，而對國藩則以長者待之，並自居於游夏之徒，其言見於咸豐十年七月定計規吳時致國藩書：

「寧國是進兵之路，此機不失，秋冬戰功，必有偉績。不僅有益於浙江之兵事，兼可大慰朝野之人心。此地不守，則處處爲堅城堅壘所阻，功效稍遲耳。皖南吏治，必以佳者來助，善守竟者守於竟外，林翼早知此義矣。近事非從吏治人心痛下功夫、滌腸盪胃必難挽回，斯言也其平吳之第一功乎。丈已得其綱領，游夏不復贊詞」<sup>69</sup>

<sup>68</sup> 胡林翼：胡文忠公遺集，卷六三，第二～四頁。

<sup>69</sup> 同前書，卷七六，第十四頁。

即用兵方略，亦遵循國藩意見，並加配合，此亦一軍成敗關鍵。林翼竭力苦撐，忍死以待安慶之克復。蓋其地爲全局管鑰，得之足以扭轉劣勢，爭取主動，規吳大計，已知成功在望。林翼聞捷之後，不數日即臥病不起，與世長辭。真是所謂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。其生平忠勇烈跡，至足永垂青史。

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寫於香港沙田

